

檔案編號：7LKC/101 附件一

大清律
戶律
卷四
戶役

立嫡子違法

凡立嫡子違法者，杖八十。

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，得立庶長子。不立長子者，罪亦同。^{俱改正}

若養同宗之人爲子，所養父母無子^{所生父母有子}而捨去者，杖一百，發付所養父母收管。

若^{所養父母}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，聽。

其乞養異姓義子，以亂宗族者，杖六十。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，罪同，其子歸宗。

其遺棄小兒，年三歲以下，雖異姓仍聽收養，即從其姓。^{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}

若立嗣，雖係同宗，而尊卑失序者，罪亦如之。其子亦歸宗，改立應繼之人。

若庶民之家存養^{良家男女爲}奴婢者，杖一百，即放從良。

條例

無子者，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。先儘同父周親，次及大功、小功、總麻。如俱無，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。若立嗣之後卻生子，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。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，以亂宗族。立同姓者，亦不得尊卑失序，以亂昭穆。

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，合承夫分，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。其改嫁者，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，並聽前夫之家爲主。

無子立嗣，除依律外，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，聽其告官別立。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，若於昭穆倫序不失，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，並官司受理。若義男、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，聽其相爲依倚，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，仍酌分給財產。若無子之人家貧，聽其賣產自贍。

來源：大清律輯註。清，沈之奇撰；康熙五十四年刊刻。李俊、懷效鋒點校。195-200 頁。法律出版社，2000。

本段由陳衛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自書中抄錄。